

# 外交部「Ni-Hao Taiwan, 2019 年印太地區菁英領袖研習班」國內青年志工輔導員甄選簡章

## 一、研習班活動宗旨與內容簡介：

為宣揚我國固有歷史文化及臺灣經驗等軟性國力，增進太平洋友邦、澳洲、紐西蘭、韓國、東南亞各國及印度之青年菁英對我國之認識及情誼，本部規劃於本（108）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辦理「Ni-Hao Taiwan, 2019 年印太地區菁英領袖研習班」（以下簡稱「研習班」）。

本研習班由本部駐外館處邀請其駐在國優秀青年領袖來臺，於研習班期間聆聽由我國學者、資深官員或各領域專家講授之「臺灣經驗系列講座」、拜會公務機關、遊覽我國自然人文景點、品嚐特色美食並體驗各種交通建設，盼促進印太地區青年菁英對我國外交政策、綠能科技產業、禮俗及傳統文化、民主人權政策、國際合作政策及成果、農業科技、兩岸關係及社會風土民情等之瞭解。

本研習班期許成為加強國際優秀青年與我優秀青年交流互動及發展國際友誼之良性平台，將以公開甄選方式分別遴選 4 位國內青年志工輔導員，全程協助接待外國青年，一齊參與前述活動。

二、研習班活動日期：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為期 7 天 6 夜，如遇天災或有重大疫情等發生，本部保留行程調整或延期權利。

三、活動語言：本研習班全程以英語進行。

四、參加人員：

（一）來自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帛琉、索羅門群島、

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韓國、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泰國、緬甸、越南、菲律賓、印度青年菁英共 48 人。

(二) 本研習班除以上外國青年菁英及 4 名志工輔導員外，並有 3 名本部隨團人員、3 名委外廠商工作人員及 2 名國際青年大使，共計 12 名我國工作人員。

#### 五、青年志工輔導員資格與語言能力需求：

(一) 輔導員資格：我國大專院校大三以上、30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富奉獻精神、服務熱忱、社團經驗、與國際友人交誼之熱情，具一定英文溝通能力，對國際事務有相關知識或經驗者佳。

(二) 錄取人數：共計正取 4 名，備取 3 名。

(三) 語言能力需求：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相當能力檢定資格之英文程度溝通能力。

(四) 特殊需求：優先徵求原住民族青年、通曉韓語、越南語及泰語等亞洲國家語言經驗者之青年報名。

#### 六、輔導員義務：

本研習班由本部主辦，本部委外廠商執行活動。輔導員須與其他輔導員及委外廠商工作人員組成合作團隊，協助本部執行活動流程及相關行政工作：

(一) 輔導員須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彼此支援，以達團隊最大綜效。

(二) 須扮演親善大使角色，發揮愛國心、榮譽感及責任感，主動介紹我國國情，協助接待外國青年參與者（以下簡稱「外國學員」）所需（在臺參與研習班期間之生活、籌劃歡送晚宴上惜別聯歡小組演出等），並須隨時注意外

國學員於參訪行程中之人身安全，以確保研習班全程依規畫順利進行。

- (三) 須遵守本研習班相關規定並全程參加研習班活動，積極參與「臺灣經驗系列講座」之研習及討論，並須配合前赴外縣市參訪。活動期間不得遲到、早退、中途退出營隊。請於報名前確認可否全程參與。
- (四) 研習班期間須依行程安排，著整潔合宜之正式或休閒服裝，不得服儀不整、舉止言行不雅；活動期間勿涉足不良場所、酗酒鬧事、濫用藥物及外宿（須全程住宿本部安排之飯店雙人房）等。
- (五) 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共計 4-8 小時（含餐），內容包括由專業講師講授團康領導、危機處理、參與國家之飲食禁忌及人文風俗簡介等培訓課程；屆時所有我國工作人員並將就活動日程、詳細流程、工作分配等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請於行前自行充實對參與國家及我國之國情資訊，以利交流。
- (六) 研習班結束後 1 週內，繳交「研習班參與心得」予本部，格式：字體 12pt、單行行距，至少 1 頁 A4。本部保留運用之權利。

## 七、參與費用：

輔導員無須繳費，活動期間之膳食、住宿、研習、交通、保險及相關活動經費均由本部負擔（不含洗衣費用），另並補助居住臺北以外地區之輔導員赴臺北參加行前講習及參加研習班各乙次往返交通補助費。活動期間，委辦廠商將提供 wifi 供全團使用。本部不負擔活動以外之個人開銷，且不另支付輔導員薪資及津貼，請視個別情況自行酌備額外花費。

## 八、參訓證書：

全程參與研習班者，將獲本部頒發「2019年印太地區菁英領袖研習班」參訓證書。

## 九、報名期限與方式：

(一) 報名截止日期：108年9月11日（週三）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紙本寄件報名，並將報名資料電子檔併為1個pdf檔寄送本部存查。

(三) 報名所需文件：（報名資料不退件，請自行影存）

①報名表（格式如附檔）

②300字中文自傳

③300字英文對本研習班之期許

④語言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同等成績之及格證書

⑤其他：專長證明或曾參加國際交流活動相關證明等（如有影音檔案可燒錄光碟附上）

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仍在學）

以上報名資料紙本請於報名期限前郵寄至本部（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收信者：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信封註明「報名2019年印太地區菁英領袖研習班—○○○」，並將報名資料pdf檔案寄送至 [jccheng01@mofa.gov.tw](mailto:jccheng01@mofa.gov.tw)，信件主旨註明「報名2019年印太地區菁英領袖研習班—○○○」（以上○○○請填寫報名者姓名）。

## 十、評選方式：

外交部收件後將進行書面資料評審，擇優通知報名者進行面試，並於面試後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外交部保留變更活動時間及內容之權利。

十二、聯絡人資訊：鄭小姐，電話：(02)2380-5693